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16号太平金融大厦21层
邮编: 530201 电话: (+86) 0771-5760061 传真: (+86) 0771-5760061
电子信箱: 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二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22)第5105-3号

致：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北部湾港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北部湾港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北部湾港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的认定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

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北部湾港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已获得北部湾港的承诺和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复印件和原件、正本与副本完全一致。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

2、全面注册制实施后，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3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

3、鉴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决议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

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朱继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Ji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定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Ding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Xi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2月5日